

書面質詢

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法案日前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，於明年一月一日生效，標誌著本澳的社會保障制度上了一個新台階。但是，在法案的討論過程中，代表勞資雙方的議員就供款以僱員當月“基本工資”計算，以及“權益歸屬”維持原有比例等條文展開了激烈爭辯，反映出勞資雙方在此問題上還存在不少分歧。法案通過了，參與率卻是未知之數，後續的宣傳推廣工作顯得尤其重要。

由於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設立及參與屬非強制性，中小企業不參加並不需負上責任和有任何損失。雖然現行不少企業及教育服務機構已建立公積金，但供款五花八門，不具可攜性及沒有管理人。因此，如何吸引中小企業參加中央公積金是後續工作的重中之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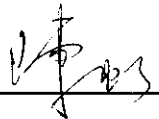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1. 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既然給了企業和機構選擇權，就意味着有可能不被大多數企業接納。對於沒有訂立公積金制度的企業，當局有何措施吸引他們接納中央公積金方案？而對於已設立私人公積金的企業，又如何吸引他們加入？

2. 法案對建立及參與非強制公積金的企業，有更多稅務優惠，使公積金規範和具可攜性，有利於雙重社保制度向前走一步。但單靠稅務優惠是不足夠的，當局還須有其他政策措施的支持才夠吸引力，例如保障個人公積金的投資回報。當局會否考慮給予供款人高於市場利率的存款投資計劃？

3. 許多社服機構因規模或行業特點等原因未有設立公積金制度，政府將如何協助社服機構人員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7年6月2日